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80號

原告 吳國全
訴訟代理人 劉炯意律師
複代理人 歐陽圓圓律師
被告 三貴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法定代理人 洪裕原
被告 洪三義

方月華
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 林信宏律師
被告 王蕙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500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所謂「以一訴附帶請求」者，以附帶請求與主請求標的間須有主從關係，且附帶請求係隨主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存在而發生者，始有本條項「不併算其價額」規定之

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666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77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500萬元，及自民國106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,0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原告訴之聲明一之請求權基礎為撤銷契約、解除契約、侵權行為、不當得利等法律關係，及系爭契約第8條、第9條之約定（本院卷第175頁），並為擇一請求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訴之聲明二之請求權基礎為系爭契約第9條之約定。而系爭契約第8條係約定：出賣人（即被告洪三義，下同）擔保出賣標的物之所有權完整無瑕疵，無他項權利設定負擔，如有任何糾紛致承買人（即原告，下同）受有損害時，出賣人願負損害賠償之責。第9條則約定：承買人如違約不買或不履行按約交付價款時，願將已付之定金、價金全部由出賣人沒收，解除買賣契約；若出賣人不賣或不履行交付買賣標的物，以及中途發生糾葛致不能出賣等情事時，應將已收定金、價金加倍賠償與承買人做為違約金等語（本院卷第19、20頁）。

三、被告雖抗辯原告訴之聲明二關於違約金之請求，非附帶請求，兩項請求間更無主從、依附或牽連關係，應分別為獨立之請求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之規定合併計算價額，並以此核算訴訟費用云云（本院卷第117至119頁）。惟查關於上開違約金3,000萬元部分，原告係主張依系爭契約第9條之體系解釋，契約當事人如有違約，他造皆有契約解除權，本件被告有嚴重違約之情事，原告自得依系爭契約第9條之約定解除契約，並請求違約金等語（本院卷第176頁），則就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第9條之約定解除契約之主請求，與依系爭契約第9條之約定請求違約金之附帶請求，二者有主從關係，且違約金附帶請求係隨主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（即解除契約）存在而發生者，依前揭說明，應依民事訴

01 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被告抗辯應併
02 算其價額，尚無可採。

03 四、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500萬元，爰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美利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09 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11 書記官 吳佩芬